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391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温梦元，男，1990年8月出生，时任国融翰泽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翰泽）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温梦元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241号），温梦元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国融翰泽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承诺保本保收益。某投资者向协会投诉，国融翰泽在销售“国融稳健成长私募基金”时向其出具保证年化收益10%的承诺函。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是不配合自律检查。某投资者向协会反映，国融翰泽存在财产混同等问题。具体是：国融翰泽在销售“国融稳健成长私募基金”时，与投资者签订《基金份额认定补充协议》。

约定投资者同意将基金认购款 152 万元汇入国融翰泽公司账户，委托国融翰泽进行基金份额认购。为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协会多次要求国融翰泽提供公司账户流水，国融翰泽拒不配合提供。以上违规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条的规定。

三是部分基金从业人员无基金从业资格。国融翰泽交易员孙某从事基金交易业务，截至检查日尚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以上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九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协议、情况说明、任职情况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国融翰泽填报及协会查实的信息，温梦元于 2019 年 5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法定代表人，应当为机构第一项、第三项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温梦元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 年 8 月 19 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